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「學生校外住宿紓困租金補貼」

申請期程	自即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(二)1700 止(逾期不受理)，請攜帶完整申請資料郵寄或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萬助理員申請辦理。
補貼月份	一次核發 3 個月。
給付方式	待教育部審查後，一次匯款給付。
補貼金額	補貼學生於學校、分校、分部或實習地點(相鄰)縣市外住宿之租金，以「月」為單位，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，以 1 個月計算， <u>『雲林地區』每人每月 1,350 元。</u>
申請對象 (條件)	本校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在校學生(不包括七年一貫制至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)，由學校審核認定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。 <u>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</u> 經濟確實受疫情影響者。
申請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)。 2. <u>學生本人或家庭成員</u>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(例：公司開立非自願性離職證明文件、勞動部審核失業給付證明文件等)、相關減班休息證明文件(例如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協議書、勞動部核發充電再出發訓練津貼文件、安心就業計畫薪資差額補貼之證明文件)等或其它證明文件足以證明確有非自願失業或減班休息之情事。 3. <u>學生證正面影本。</u> 4. 申請書(含切結書)及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事項表 5. 租賃契約影本(110 年 5 月起至 7 月止)。 6. 租屋處所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<u>正本</u>。至各地「地政事務所」臨櫃申請。 7. 個人存簿正面影本(非台銀、郵局帳戶，須扣 30 元手續費)
申請限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已申請 109-2「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」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</u> 2.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承租之住宿地點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 3. 延長修業、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，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，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，不得重複申請補貼。 4.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，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 5.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 6. 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或申請補貼期間屆滿前，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在租賃其他住宅者，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。
備註	<p><u>最遲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</u></p> <p>2.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公告補充，洽詢電話：05-6315130</p>

申請人請務必詳讀申請須知，若不實申報，除願接受學校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，並負法律責任



資料日期 110 年 6 月 7 日